ISO 著

国家标准版权保护工作组办公室 译

ISO POCOSA 2017

——ISO 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

中国标准出版社

ISO POCOSA 2017
——ISO 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

ISO 著
国家标准版权保护工作组办公室 译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ISO POCOSA 2017——ISO 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 / 国家标准版权保护工作组办公室译．—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8.10

书名原文：ISO POCOSA 2017—POLICY FOR THE DISTRIBUTION，SALES AND REPRODUCTION OF ISO PUBLICATI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ISO'S COPYRIGHT

ISBN 978-7-5066-9122-2

Ⅰ.①I… Ⅱ.①国… Ⅲ.①版权—保护—法规—世界 Ⅳ.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28295 号

POLICY FOR THE DISTRIBUTION，SALES AND REPRODUCTION OF ISO PUBLICATI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ISO'S COPYRIGHT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Copyright Office
CP401 • CH-1214 Vernier Geneva
Phone：+41 22 749 01 11
Fax：+41 22 74909 47
Email：copyright@iso.org
Website：www.iso.org

© ISO 2017—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5.75　字数 82 千字
2018 年 10 月第一版　201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10107

翻译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宁　牛　涛　余　化　袁　媛

审定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立梅　白德美　刘春青　张　亮

李玉冰　花建华　郭济环　郭晨光

黄　立

译者的话

经济全球化带来标准的国际化。随着国际标准的作用不断增强，标准的使用量也日益扩大。国际标准化组织（以下简称 ISO）一方面鼓励各国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宣传标准并扩大国际标准成果，制定更多的适合国际市场需求的标准；另一方面，为保证发行国际标准带来的财政收入，ISO 允许以商业形式销售、使用和翻译国际标准，但要实施标准版权保护政策。ISO 理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批准了 ISO 最新商业政策——《ISO 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ISO POCOSA 2017），2017 年 9 月在 ISO 全体大会上进行了解读，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过渡期为一年。为了精准掌握国际标准版权政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委托国家标准版权保护工作组办公室组织翻译了本书。

ISO POCOSA 是 ISO 的商业政策，它规定了 ISO 成员和 ISO 中央秘书处（ISO/CS）应采取的商业行动规则和程序，以及 ISO 成员在使用和销售 ISO 出版物时的权利和职责，并对使用、翻译、复制 ISO 出版物应缴纳的版税等作出规定。自 1993 年 ISO 与 IEC 共同制定并发布了《ISO/IEC 共同版权、文本使用权和销售政策》（简称 ISO/IEC POCOSA 1993）以来，ISO 已对其进行了多次修订，从最初与 IEC 共同制定，到 1999 年、2000 年、2005 年和 2012 年 ISO 的独立修订，名称也改为 ISO POCOSA。

ISO POCOSA 2017 在体例上仍保留 ISO POCOSA 2012“核心文件＋附件”的模式。核心文件中规定了 ISO 标准版权保护政策的核心内容和 ISO 标准版权保护政策的基本原则，并对 ISO 的营销体系进行了描述；附件是针对核心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

ISO POCOSA 2017 中包括 8 章和 8 个附件。核心文件的 8 个章节包括“引言”“定义”“指导原则”“ISO 版权和商标保护”“版权所有和许可”“发行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ISO 成员、第三方发行商、终端用户复制 ISO 出版物”“汇报”。8 个附件包括：“ISO 出版物列表”“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版权声明”“ISO 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的发行政策”“ISO 成员因 ISO 中央秘书处在其领土范围内销售 ISO 出版物获得的费用(返还费)”“ISO 成员向终端用户或通过第三方发行商发行 ISO 标准应向 ISO 中央秘书处支付的版税”“关于销售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的报告”“关于许可终端用户在内部网络使用 ISO 出版物的规定”和“关于许可终端用户为非内部使用目的复制 ISO 出版物的规定”。这 8 个附件是作为核心文件内容的具体补充分别对核心文件的具体规定做出详细阐述。

ISO POCOSA 2017 的发布和实施将对 ISO 各成员国产生不同的影响，对此，我国应积极面对，深入研究，并提出应对措施，这是我国当前面临的迫切任务。

由于时间仓促、能力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和标准化同行提出宝贵意见。

译　者

2018 年 9 月 8 日

目 次

1 引言 1
2 定义 2
3 指导原则 6
4 ISO 版权和商标保护 7
5 版权所有和许可 9
6 发行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 12
7 ISO 成员、第三方发行商、终端用户复制 ISO 出版物 17
8 汇报 19
附件 1 ISO 出版物列表 20
附件 2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的版权声明 21
附件 3 ISO 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的发行政策 24
附件 4 ISO 成员因 ISO 中央秘书处在其领土范围内销售 ISO 出版物获得的费用（返还费）........ 27
附件 5 ISO 成员向终端用户或通过第三方发行商发行 ISO 标准应向 ISO 中央秘书处支付的版税 28
附件 6 关于销售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的报告 29
附件 7 关于许可终端用户在内部网络使用 ISO 出版物的规定 32
附件 8 关于许可终端用户为非内部使用目的复制 ISO 出版物的规定 36

POLICY FOR THE DISTRIBUTION, SALES AND REPRODUCTION OF ISO PUBLICATI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ISO'S COPYRIGHT 39

ISO POCOSA 2017

ISO/GEN 20:2017

ISO 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

（依据理事会第 08/2017 号决议批准）

1　引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一个由成员组建并联合制定标准的机构，鼓励对标准的使用和采用，并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和传播标准。ISO 成员在标准的制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投入资源以管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并在需要时将其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提供给技术委员会作为参考。

ISO 理事会负责制定“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发行政策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ISO 理事会还负责监督本政策的实施。

ISO 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POCOSA）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 ISO 理事会第 08/2017 号决议批准。本政策明确了复制和发行 ISO 出版物以及由 ISO 发布的相应元数据的条件，也包括对 ISO 出版物的全部或部分及采用 ISO 标准的国家标准的版权和版权使用的规定。本政策替代了 POCOSA 之前的所有版本及相关附件，并在必要时可由商业政策咨询组（CPAG）发布的书面指南（CPAG 依据本政策授权发布此类指南），和 / 或由 ISO 理事会根据商业政策咨询组（CPAG）所提建议做出的决定进行补充。

关于使用和保护 ISO 商标（名称及标识）的条件仍依据 ISO/GEN31 当前版本所述执行。

本政策是依据《ISO 章程》《ISO 理事会议事规则》《ISO 道德规范》《ISO

基本原则》《ISO/IEC 指南 21:2005》以及 ISO 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定制定，对 ISO 和所有 ISO 成员均有约束力。如果出现任何本政策或相关文件中未涉及的商业问题或知识产权问题，须经 ISO 理事会批准，由秘书长作出决策。

本政策并不影响 ISO 中央秘书处或 ISO 成员与终端用户或第三方发行商在 ISO 理事会所决定的实施日期之前签署的任何现有协议，直至双方重新协商协议的期限。在本政策实施时如遇任何困难，请向中央秘书处汇报，由其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协助。

2 定义

在本政策中，下列术语及定义是指：

主动销售（Active Sales）

基于主动营销的销售，即积极接近终端用户（如通过直接邮寄、电子邮件、主动访问或其他形式的主动营销活动），或者积极接近特定国家领土范围内的特定终端用户群体或终端用户（如在媒体上或在互联网上投放广告，具体如付费给搜索引擎向特定国家领土范围内的终端用户进行广告推送，或进行其他具体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

版权（Copyright）

作者对其文学、科学及艺术作品享有的权利。

版权费（Copyright Fee［s］）

根据附件 7 和附件 8 的规则和公式计算出来的费用。版权费是根据附件 5 计算应支付给 ISO 中央秘书处的费用的基础。

草案（Drafts）

根据 ISO/IEC 导则中的定义，在 ISO 标准的各个制定阶段，由 ISO 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及其他技术机构起草的文件。草案受版权保

护，因此本政策也同样适用于草案。在本政策中，草案仅指国际标准草案和国际标准最终草案两种。

内网（Internal Network）

公司或者组织机构的专用网，仅供公司或组织机构及其雇员内部访问，并通过防火墙等安全系统防止未经授权的外部访问。

ISO 成员（ISO Members）

在本政策中，ISO 成员指 ISO 成员团体和通信成员（不包括订户成员），以及经 ISO 成员授权复制、销售、营销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且由 ISO 成员持有大部分股份和 / 或控股的出版、销售和营销公司。ISO 成员共同为 ISO 标准的制定提供资金和投入资源，因此由 ISO 成员指定的具有独立所有权的第三方发行商不包括在内。

ISO 出版物（ISO Publications）

包括 ISO 标准及其官方译文、衍生品和 ISO 中央秘书处的产品在内的出版物，如附件 1 所述，ISO 中央秘书处的产品包括 ISO 单独享有版权和与其他组织机构共同享有版权的产品。

ISO 标准（ISO Standards）

根据 ISO/IEC 导则中规定的程序，在 ISO 标准化过程中制定的标准，包括其在所有制定阶段的修改单和技术勘误表。上述可交付文件的完整清单和定义见 ISO/IEC 导则。

ISO 网上商店（ISO Webstore）

ISO 中央秘书处的电子零售商店，网址为 www.iso.org（包括 ISO 的 ISOlutions 产品，该网站为 ISO 成员提供了一个品牌网上零售商店），在该网站上，终端用户通过网络浏览器即可购买 ISO 出版物、草案和其他作品。

ISO（本文件中的“我们”）（ISO，we，us，our）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一个全球性的标准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日内瓦同时也是其中央秘书处所在地。

被许可人（Licensee）

由 ISO 成员或 ISO 中央秘书处授权发行或使用 ISO 出版物、草案、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第三方发行商和终端用户。

许可费（License Fee）

ISO 成员或 ISO 中央秘书处向第三方发行商或终端用户收取的费用。

目录价格（List Price）

在 ISO 目录和 ISO 网上商店中列出的每个特定 ISO 出版物的价格，是确定附件 5 所规定的版税数额的依据。目录价格会根据工作地点数量、联网使用情况及订购数量等要素有所调整。目录价格并不是建议零售价，ISO 成员、第三方发行商应自行决定其销售 ISO 出版物的价格。

元数据（Metadata）

由 ISO 及其成员编制成数据库的一套信息要素，用于描述或识别 ISO 出版物。元数据包括出版物的标题、名称、版本、出版日期及类似的描述性要素。

国家采标标准（National Adoptions）

根据 ISO 指南 21-1:2005 或 ISO 指南 21-2:2005 起草的，以 ISO 标准为基础而含有 ISO 知识产权或认可 ISO 标准的国家出版物，被采用的 ISO 标准视为国家规范性文件，与 ISO 标准的每处差异均已标注。源自 ISO 标准但不完全符合 ISO 指南 21-1:2005 中定义的国家出版物不应被视为国家采标标准。

ISO 成员可以认可或授权特定组织在国家层面研究制定并参与编写 ISO

出版物内容及国家采标标准。

ISO 成员可以授权上述组织根据 ISO 成员指定的权利进一步许可、出版和发行国家采标标准，前提是 ISO 成员要求上述组织遵守本政策的条款和条件。

国家领土（National Territory）

ISO 成员总部所在国领土，包括其主要边界以外的任何该国领土。

其他作品（Other Works）

由 ISO 中央秘书处制定或在中央秘书处监管下制定的、除 ISO 出版物及其草案以外的、受 ISO 版权保护的任何类型的创造性作品。上述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材料、演示文稿、视频资料及 ISO 网站内容。

被动销售（Passive Sales）

基于被动营销的销售，即回应来自世界各地的终端用户主动提出的请求；通过广告或促销活动等合理手段接触特定成员所在国领土范围内的终端用户，但同时也接触到其他成员所在国领土范围内的终端用户的，属于被动销售；在互联网上投放广告和销售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也是被动销售，属于主动销售的情况除外。

公共网络（Public Network）

供终端用户共享和访问且不属于任何公司或组织机构的网络。公共网络是供公共使用的，如因特网。

复制（Reproduction）

对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进行拷贝的行为。

版税率（Royalty Rate）

按照本政策附件中的内容，在目录价格的基础上计算出的百分比。

共享版权（Shared copyright）

由双方或者多方共享的版权，如由 ISO 成员和 ISO 共享。

终端用户（End User）

除 ISO 成员、第三方发行商或 ISO 中央秘书处以外的，任何基于自身利益使用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公司、组织或者个人。

第三方发行商（Third-Party Distributor）

ISO 成员指定的在其本国领土范围内发行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第三方，或者由 ISO 中央秘书处指定的在特定国家领土范围内发行 ISO 出版物、草案和其他作品的第三方。

3 指导原则

3.1 发行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

ISO 和 ISO 成员的主要目标是，根据 ISO 版权保护政策和商业模式，在全世界最大范围推广和使用 ISO 出版物。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主要是由 ISO 成员在其本国领土范围内进行销售，或者是由 ISO 中央秘书处在没有 ISO 成员的国家，或经 ISO 成员同意在该 ISO 成员无法或无权有效发行 ISO 出版物的地区进行销售。

ISO 和 ISO 成员的工作和投入使得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中包含的知识产权具有显著经济价值。根据 ISO 章程和议事规则，ISO 的经费主要来自 ISO 成员的会费和捐赠，以及 ISO 出版物和服务的销售收入。第 5.1 条中规定的版权使用权对部分成员来说并非重要经费来源，但对于其他部分成员的运营来说很重要，其中包括对 ISO 标准的制定投入很多的成员。因此，ISO 的商业模式同时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支持标准化进程以及标准的制定至关重要。

基于上述原因，ISO 中央秘书处、ISO 成员和第三方发行商有责任保护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的价值。特别是非经 ISO 理事会明确授权，不得向终端用户免费提供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或其部分内容，附件 3 所述的用于标准制定的情况除外。

ISO 成员有责任不断促进其本国政府和其他国家利益相关方对标准的理解，包括标准的价值、标准对经济和社会的贡献、制定和维护标准的成本以及 ISO 版权使用对 ISO 整个体系的重大影响。ISO 中央秘书处将定期提供信息数据及宣传说明材料，为成员在其本国领土采用和使用 ISO 标准提供帮助。

3.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除非另有约定，ISO 成员和 ISO 之间涉及 POCOSA 的所有事务均应遵守瑞士法律。

除下述第 6.2 条 b 款所规定的情形，两个或以上 ISO 成员之间关于本政策的其他任何争议，都必须向 ISO 中央秘书处汇报，秘书处将与争议各方一起努力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争议将提交第三方调解，如仍调解不成再交第三方仲裁。纠纷涉及的各方须自始至终基于诚信原则寻求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法。ISO 理事会可以制裁任何违反本政策的成员，制裁措施可能最终会导致取消其 ISO 成员资格并根据下述第 5.1 条的规定剥夺其使用 ISO 版权的全部权利。

4 ISO 版权和商标保护

4.1 目标

ISO 出版物及其国家采标标准是具有独特性和原创性的作品，因此根据瑞士（上述作品的诞生国）法律，是受到版权保护的。

版权保护非常重要，它使 ISO 成员和 ISO 可以确保对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的正当使用，从而保证上述出版物的完整性不受破坏、权威性不被削弱，还可以保证通过上述出版物的发行和销售得到一定的收入，进而用于

标准的维护及后续制定。为此，《ISO道德规范》指出，ISO及其所有成员必须本着诚信原则作出所有合理努力，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保证对ISO名称、商标、标识的正当使用，阻止在其本国发生的未经授权对ISO知识产权进行复制或发行的行为。

4.2 版权宣传

ISO成员和ISO中央秘书处应利用一切机会提醒终端用户及第三方发行商，ISO的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都是受版权保护的，如有必要，ISO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其版权。ISO成员和ISO中央秘书处还应保证，定期提醒所有立法机关和监管部门，ISO的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是通过自愿性的、基于协商一致的程序制定的，对其使用也是自愿的。监管者或立法者可能引用ISO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但这并不意味着ISO或ISO成员丧失了其享有的版权。在一国领土范围内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有必要理解这一点，这样就不会错误地将ISO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等同于不受版权保护的官方文件。

4.3 版权声明

所有ISO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都必须在适当的显著位置附带一个版权声明，并在每页附带一个简要的版权声明（详见附件2）。这将不断提醒用户，上述文件是受版权保护的，在未经正当授权的情况下不能复制。同时，版权声明将告知用户如何获得该授权。

4.4 保护措施

每个ISO成员都必须根据其本国的法律，基于诚信原则做出所有合理努力，保护ISO商标、标识、或任何ISO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内容不受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ISO成员应与其本国的政治、法律和行政机关进行合作，努力实施本政策。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 PDF 版本的每一页都必须添加水印，标明实际的购买者或终端用户。以其他电子版本格式（如 HTML, ePub 格式）提供的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也必须以类似的方式添加水印。

在标准制定中，如果利用公共网络发行任何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ISO 中央秘书处、ISO 成员、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的所有参与人员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根据附件 3 的要求发行和使用上述文件。

4.5　公共政策及国家法律

对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 ISO 版权、影响成员是否能够遵守 POCOSA 的任何新法律、法规及官方决定，或任何法院案件、司法裁决，ISO 成员一经获悉，必须尽快向秘书长通报。

5　版权所有和许可

根据 ISO/IEC 导则，当 ISO 标准中的部分内容已经拥有版权，复制并发行这些内容的权利必须由标准制定者授权给 ISO 及其成员，包括以其他任何形式或在其他任何产品中复制的权利。 除版权明确为 ISO 和 ISO 成员或其他组织所共有的特殊情况，ISO 均是 ISO 出版物及其相应元数据的唯一版权所有者，因此有权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在世界各地使用上述版权，并有权将版权使用权授予 ISO 成员、第三方发行商或终端用户。

5.1　ISO 成员的权利

在每个国家领土范围内只有一个 ISO 成员。ISO 成员享有非独家的、可转让的、无限制的许可权，可以在其国家领土范围内发行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并享有在其国家领土范围外进行被动销售的权利。ISO 成员在其本国领土范围内的权利包括：

a) 复制或发行 ISO 标准；

b) 对 ISO 标准进行翻译；

c) 制定或发行国家采标标准；

d) 制定 ISO 标准的衍生品；

e) 确定 ISO 标准、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价格政策；

f) 接受返还费。

ISO 成员享有的上述权利不影响其他 ISO 成员在该成员所在国领土范围内进行被动销售的权利。上述权利使 ISO 成员能够共同分享合作的成果，也为促进 ISO 出版物的制定和广泛传播作出贡献。

ISO 成员可与其他 ISO 成员订立合约，在其国家领土范围外复制、翻译、发行、销售和租借其国家采标标准。签订上述合同的 ISO 成员必须确保合同条款符合本政策及相关竞争法。

对于 ISO 开发编辑的数据库中 ISO 元数据的使用，应严格限于 ISO 成员、ISO 中央秘书处以及其各自指定的第三方发行商。如 ISO 成员指定第三方发行商，必须保证其发行商遵守本条款各项义务，不授权其他任何人使用 ISO 元数据。

ISO 成员可以向第三方发行商提供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原始格式文档，例如 Word 文档或者 XML 格式的文档，但仅限用于开发产品或提供服务，且须签订商业协议（由 ISO 成员认可或授权的组织在国家层面研究制定并参与编写 ISO 出版物内容及国家采标标准的情况除外）。ISO 成员不能向终端用户直接提供上述原始格式文档，由 ISO 成员或 ISO 中央秘书处为实施标准授权内部使用的情况除外。

当一个组织不再是 ISO 成员时，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其全部使用权将立即自动撤销，包括发行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衍生品的权利。如果 ISO 成员在与第三方发行商或终端用户签订的协议中，规定了需要根据本政策中的许可权

继续使用其版权的义务，ISO 成员必须向秘书长汇报，以协商解决方法。只有 ISO 理事会有权决定在该成员所在国领土范围内进行临时授权，或将这种权利临时转授给该国领土范围内另一个组织，直至理事会正式指定新的 ISO 成员。

不遵守本政策中的条款和条件，或不愿意保护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版权的 ISO 成员，可能最终会被剥夺 ISO 成员资格。

5.2 向第三方发行商授予许可的协议

ISO 成员和 ISO 中央秘书处可签订许可协议，允许第三方发行商行使其全部或部分使用权（第 6.2 条 b 款规定的权利除外），以及在境外被动销售的权利，但仅限在其国家领土范围内行使且不超出本政策赋予 ISO 成员的权利范围。

a) **由 ISO 成员授权的条件：** ISO 成员签订上述协议并不需要得到中央秘书处的许可，但必须保证其指定的第三方发行商遵守本政策的所有相关条款。ISO 成员必须系统性地向 ISO 中央秘书处报告此类协议及其范围。

除此之外，第三方发行商不得将复制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权利的许可转授他人（由 ISO 成员认可或授权，在国家层面制定并参与编写 ISO 出版物内容及国家采标标准的组织除外），且 ISO 成员与第三方发行商签署的协议期限最长只能为三年，在期限届满时可续签。ISO 成员必须系统性地向 ISO 中央秘书处汇报其所签署协议的续展情况。

任何 ISO 成员指定第三方发行商，都必须确保其第三方发行商符合本政策的条款和条件并保护所有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内容，并且 ISO 成员必须遵守上述条款和条件，包括主动销售和被动销售相关的条款。

如果 ISO 成员认为其指定的第三方发行商在其国家领土范围内主动销售和营销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或者错误地将其国家采标标准、或包含国家采标标准内容的产品等同于 ISO 出版物，那么应将这个问题提交 ISO 中央秘书处，由 ISO 商业政策咨询组（CPAG）提出指导意见，如果问题仍无法解决，则应提交 ISO 理事会决定。

如果 ISO 成员指定的第三方发行商不遵守本政策的相关条款，该 ISO 成员将有可能被 ISO 理事会剥夺指定第三方发行商的权利。此外，如果出现第三方发行商多次未遵守本政策相关条款的情况，ISO 理事会可以禁止所有 ISO 成员与该第三方发行商签署或维持协议。

b) **由 ISO 中央秘书处授权的条件：**ISO 中央秘书处在向第三方发行商授予许可时，将视情况向相关 ISO 成员咨询或征求许可，必要时提交 ISO 商业政策咨询组（CPAG）寻求指导，或提交 ISO 理事会决定。

当授予许可时，ISO 成员和 ISO 中央秘书处必须确保第三方发行商对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的价值进行了保护。

6 发行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

6.1 由 ISO 中央秘书处发行

ISO 中央秘书处的作用包括：

a) **向 ISO 成员和第三方发行商提供 ISO 出版物及元数据：**ISO 中央秘书处向 ISO 成员或其发行商快速、有效地提供所有 ISO 出版物及相关的元数据。ISO 中央秘书处将根据签订的具体合同条款和条件向其所指定的第三方发行商提供 ISO 出版物和元数据。

b) **向终端用户销售 ISO 出版物：**ISO 中央秘书处将针对 ISO 出版物提供高效的销售和分销服务，以对 ISO 成员提供的发行服务进行补充。

在没有 ISO 成员和 ISO 成员不愿意、没有能力或没有得到授权进行 ISO 出版物推广和发行的国家领土范围内，中央秘书处发挥着重要作用。上述销售服务可以由 ISO 中央秘书处通过其销售业务开展，包括在 ISO 网上商店进行销售，或者通过指定该国领土范围内的发行商，负责 ISO 出版物的销售。

ISO 中央秘书处也有责任答复来自世界各地客户的问询，可以直接处理，或是转交给其所在国的 ISO 成员，条件是该成员提出要求并能提供同等的销售服务。

ISO 中央秘书处通过 ISO 网上商店收到的终端用户关于 ISO 出版物更加具体的请求，应根据每个 ISO 成员的选择转交给该终端用户所在国的 ISO 成员，条件是该 ISO 成员证明其有能力向该终端用户提供该项服务（例如，ISO 成员经营了网上商店，该网上商店至少单独销售所有电子版 ISO 出版物，并且符合 ISO POCOSA 的所有条件）。

ISO 中央秘书处记录了其向 ISO 成员国家领土范围内终端用户销售的所有情况，只要提出要求，ISO 成员可按季度收到 ISO 中央秘书处向其本国领土范围内终端用户销售情况的报告，包括所有产品以及顾客信息（在瑞士法律的许可下）。每个 ISO 成员可根据附件 4 规定的比例获得 ISO 中央秘书处在其国家领土范围内销售收入的返还费。

c) **市场支持：**秘书长将确定所有格式的ISO标准的目录价格。上述目录价格至少每年复审一次，ISO成员将在目录价格修改生效前至少60天得到通知。ISO 中央秘书处也会制作宣传资料，帮助 ISO 出版物的市场营销。

6.2 由 ISO 成员发行

ISO 成员在其本国领土范围内销售和分销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工作中承担主要责任。

a) **发行 ISO 出版物：** ISO 成员可以根据本政策及其商业条款销售和营销 ISO 中央秘书处编制的所有语言版本的 ISO 出版物。对 ISO 出版物原版（国家采标标准除外）的销售必须遵照附件 5 中的规定支付版税。ISO 成员直接从 ISO 中央秘书处购买 ISO 出版物时，也能获得附件 5 所规定的折扣。

ISO 成员也拥有将 ISO 出版物、草案及其他作品翻译成其国家语言版本的权利，包括对未采用的 ISO 标准及除 ISO 标准以外的 ISO 出版物、草案及其他作品进行的翻译。任何 ISO 翻译文本中都必须包含有关准确性的免责声明，对于存有疑问的地方，应以该文件的权威官方语言文本为准。上述翻译文本的版权由 ISO 和负责翻译的 ISO 成员共有。销售上述翻译文本必须根据附件 5 的规定向 ISO 中央秘书处缴纳版税。

任何终端用户关于将 ISO 出版物、草案及其他作品翻译成非 ISO 官方语言版本的请求都必须转交给最适合的 ISO 成员。如果无法确定最适合的成员，应将该请求提交 ISO 中央秘书处决定。

b) **发行国家采标标准：** ISO 成员只能根据 ISO 指南 21-1: 2005，通过以下两种方法将 ISO 标准采用为国家标准：

——**再版法：** ISO 成员重新出版 ISO 标准的文本，增加其起草的前言以及版权声明，并在每一页添加国家标志，清楚地将其界定为国家采标标准。同时还必须根据附件 2 的规定，添加对文本来源的说明。如果 ISO 成员采用再版法，国家采标标准在销售时无须向 ISO 支付版税，但本政策的其他部分仍然适用。

——**签署批准法：** ISO 成员宣布一项 ISO 标准具有国家采标标准的地位，并起草批准公告。当 ISO 成员通过批准法对 ISO 标准进行采用时，应向订购国家采标标准的客户同时提供 ISO 标准原版和国

家批准文件。因此，销售该类国家采标标准必须按照附件 5 中的规定向 ISO 支付版税。

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方法采用 ISO 标准的 ISO 成员都必须根据本政策第 4 条和第 5 条的规定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ISO 成员必须确保其第三方发行商不会错误地将国家采标标准，或是包含国家采标标准内容的产品等同于 ISO 出版物。

销售用于国家采标标准的 ISO 标准翻译文本与销售其他国家采标标准的规定一致。

ISO 成员不得在其他成员所在国领土范围内对 ISO 出版物、草案、国家采标标准和其他作品进行主动销售。如果 ISO 成员收到来自其他 ISO 成员国家领土范围内终端用户的请求，则可以处理该请求，这被视为被动销售。

两个 ISO 成员之间可以签署协议，互相允许在对方国家领土范围内主动销售国家采标标准，条件是该协议符合竞争法。希望达成上述协议的成员可对另一 ISO 成员发出正式请求。在此情况下，另一成员必须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作出回应，ISO 商业政策咨询组（CPAG）将针对本款中“合理的时间框架”编制书面指南（该指南会经常修订）。提出请求的 ISO 成员如果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没有收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可以根据第 3.2 条中提出的争议解决程序将问题提交 ISO 中央秘书处。

除了上述协议，考虑到标准在推动国际贸易往来中的作用，以及 ISO 成员为 ISO 标准的制定作出的重要贡献，ISO 成员可以在其他 ISO 成员所在国领土范围内主动销售含有国家采标标准的产品，只要国家采标标准不超过规定比例，同时不对该国的 ISO 成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ISO 商业政策咨询组（CPAG）将针对最高比例限制发布书面指南，以及是否违反最高比例限制的适用计算方法，指南可能根据以下一种或多种潜在相关因素进行调整，包括：产品的类型（如在订阅产品中国家采标标准的数量相对于非 ISO 标准的数

量，或其他补充内容和功能）、产品的价值和发行数量。ISO 商业政策咨询组（CPAG）将监督最高比例限制的实施，并适时修订其指南。

ISO 成员如果认为其他 ISO 成员在其本国领土范围内主动销售和营销国家采标标准的行为对其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将其国家采标标准或包含国家采标标准内容的产品错误地等同于 ISO 产品，应尝试通过符合竞争法的双边会谈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没有达成一致，应将问题提交给中央秘书处寻求 ISO 商业政策咨询组（CPAG）的意见，或最终通过第 3.2 条中提出的争端解决程序解决问题。

本款中所授予的在其国家领土范围以外主动销售国家采标标准的权利仅限于 ISO 成员，严禁 ISO 成员授权第三方发行商行使此权利（由 ISO 成员认可或授权，在国家层面制定并参与编写 ISO 出版物内容及国家采标标准的组织除外）。

6.3　由第三方发行商发行

第三方发行商可由下列机构指定：

a) **ISO 成员**：负责在其本国领土范围内推动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主动销售，并有权根据其制定的条款在其国家领土范围外进行上述作品的被动销售。ISO 成员与第三方发行商签署或者续签任何协议，必须向 ISO 中央秘书处进行系统性汇报。除遵守本政策的要求外，ISO 成员还必须保证第三方发行商的水印应包括其组织的名称和 ISO 成员的名称。成员可以授予第三方发行商使用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的原始格式版本（如 Word 文档或 XML 格式），前提是第三方发行商使用上述格式的作品仅为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且相较 PDF 原版给终端用户带来显著的附加值。

b) **ISO 中央秘书处**：负责推动 ISO 出版物、草案和其他作品在没有 ISO

成员的国家领土范围内的销售，或由 ISO 成员以书面形式告知 ISO 中央秘书处后，同意由 ISO 中央秘书处指定第三方发行商在其国家领土范围内发行上述作品，并在其国家领土范围外进行被动销售。

按照第 5.2 条的规定，成员必须确保其指定的所有第三方发行商遵守本政策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7　ISO 成员、第三方发行商、终端用户复制 ISO 出版物

7.1　ISO 成员的复制

在 ISO 的版权得到充分保护的前提下，允许在下列情况下复制 ISO 出版物：

a) **复制供内部使用：**ISO 成员可以在其国家图书馆免费复制 ISO 出版物；专家也可以为进一步制定 ISO 标准、区域标准或国家标准对 ISO 出版物进行免费复制，前提是该获得渠道有时间限制，并由 ISO 成员控制复制范围。

b) **复制供销售或许可：**ISO 成员可以复制 ISO 出版物或其部分内容，以纸质版形式进行销售，或以电子版形式进行许可，但必须在适用情况下遵守附件 7 或附件 8 的规定，以及附件 5 中规定的版税条款和条件。

c) **复制供收录到 ISO 成员产品中：**ISO 成员可在其产品中收录 ISO 出版物中的内容，但销售或许可上述产品必须向 ISO 支付版税，且必须遵守附件 8 中的规定，以及附件 5 中规定的版税条款和条件。

d) **复制 ISO 出版物用于国家采标标准：**成员可根据 ISO 指南 21-1:2005 或 ISO/IEC 指南 22-1:2005 采用 ISO 标准作为国家标准。国家采标标准如果是通过再版法采用（见第 6.2 条 b 款），则其全部或部分的销售、复制和许可无需向 ISO 支付版税。

e) **复制国家采标标准用于 ISO 成员产品：**ISO 成员可在其产品中收录国家采标标准中的内容，并在其本国领土范围内销售或许可销售上述产品，无需向 ISO 支付版税，只要上述产品不是除国家采标标准外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国家采标标准的内容不能直接等同于 ISO 出版物的内容，包含该内容的产品不能直接或间接等同于 ISO 出版物。ISO 成员和其第三方发行商坚决不能直接或间接将国家采标标准当作 ISO 标准或等同于 ISO 标准。

f) **复制除国家采标标准之外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未经 ISO 中央秘书处书面许可，ISO 成员不得在除国家采标标准外的国家标准、第三方标准或规范性文件中复制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或其任何部分。必要时 ISO 中央秘书处将视情况寻求 ISO 商业政策咨询组（CPAG）的建议，或提交 ISO 理事会决定。

7.2 第三方发行商的复制

ISO 成员可以向其本国领土范围内的第三方发行商授予许可权，允许其在产品中复制 ISO 出版物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销售，如书籍或者软件。ISO 成员可以根据其商业条款授予许可权，但必须根据附件 5 的规定计算应向 ISO 中央秘书处支付的版税，并仍须遵守本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7.3 终端用户的复制

在 ISO 版权得到充分保护的前提下，ISO 成员可在其本国领土范围内授予终端用户许可权，允许在以下情况复制 ISO 出版物：

a) **ISO 出版物的网络化：**ISO 成员可以向其本国领土范围内的终端用户授予许可权，允许终端用户在其内网上（包括超出该国领土范围的部分）复制 ISO 标准供其内部使用。ISO 成员可以根据其商业条款授予许可权，但是必须符合附件 7 的规定，并且必须根据附件 5 的规定计算并支付应向 ISO 中央秘书处支付的版税。上述服务提供之前终端用

户必须签署或者正式认可许可权协议，该许可协议须包含终端用户遵守 ISO 版权以及 ISO 出版物使用条款的承诺。

b) **复制供其他内部使用：**ISO 成员可以向其本国领土范围内的终端用户授予许可权，允许其复制 ISO 出版物的全部或部分供内部使用。例如，在会议上发行，或收录到其内部文件和公司手册中，包括在该国领土范围之外的办公地点进行发行。ISO 成员可以根据其商业条款授予上述许可，但必须根据附件 5 和附件 8 计算应向 ISO 中央秘书处缴纳的版税。

ISO 中央秘书处收到终端用户的复制请求后将转交给其总部所在国的 ISO 成员，除非此 ISO 成员已告知中央秘书处其不想承担此项工作。这并不排除其他 ISO 成员进行被动销售的权利。ISO 中央秘书处将在没有 ISO 成员的国家领土范围内进行许可权授权。如果 ISO 中央秘书处授予上述许可权，其条款和条件必须分别与附件 7 和附件 8 保持一致。

8 汇报

ISO 成员必须根据附件 6 的规定，向 ISO 中央秘书处报告其销售 ISO 出版物、国家采标标准及其草案和其他作品、复制品、翻译文本的所有情况，以及通过与第三方发行商和终端用户签署复制协议进行销售的所有情况，不论复制是供内部使用还是出于商业用途。通过与第三方发行商签署复制协议进行的销售，必须由指定第三方发行商的 ISO 成员向 ISO 中央秘书处汇报。

附件 1

ISO 出版物列表

下表列出了所有 ISO 出版物的类型，共分为四类，包括 ISO 标准、ISO 衍生品和产品合集、ISO 中央秘书处的产品、联合出版物。

	1 ISO 标准	2 ISO 衍生品和产品合集	3 ISO 中央秘书处的产品	4 联合出版物
定义（依据 ISO POCOSA 2017）	根据 ISO/IEC 导则中的 ISO 标准化程序制定的标准，包括标准在所有制定阶段的修改单和技术勘误表	由 ISO 中央秘书处起草和出版的 ISO 标准组成的或源自标准的出版物	由 ISO 中央秘书处针对 ISO 成员、ISO 标准的潜在用户和公众起草和出版的信息产品	由 ISO 和标准制定组织（SDOs）根据协议具体条款，联合起草和制定的出版物，协议中可以包括发行和利用的特定条件
产品类型及示例	• 工作草案（WD） • 委员会草案（CD） • 国际标准草案（DIS） • 国际标准最终草案（FDIS） • ISO 标准 • 可公开的规范（ISO/PAS） • 技术规范（ISO/TS） • 技术报告（ISO/TR） • 国际研讨会协议（IWA） • 技术趋势评估（TTA） • ISO 指南	• ISO 标准手册 • ISO 摘要 • 标准汇编	• 实施手册及指南 • 手册 • 宣传材料等各种类型的支持性出版物 • ISO 焦点	由 ISO 理事会批准根据 PSDO 协议制定的 ISO 标准

附件 2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的版权声明

1　范围

ISO 出版物，特别是 ISO 标准、草案、国家采标标准，在发行时必须有适当的版权声明。所采用的版权声明取决于出版物的类型及其来源。可接受的版权声明如下文所示。

2　ISO 标准的简要声明

ISO 标准及其草案每页应有一个简要的版权声明：

© ISO［*年份*］—All rights reserved
或
© ISO/IEC［*年份*］—All rights reserved

此类声明也适用于 ISO 出版物的所有摘要和节选（无论篇幅长短），包括在 ISO 成员或 ISO 中央秘书处制定的所有类型产品或服务中收录的 ISO 标准、草案、国家采标标准以及其他作品。

3　ISO 标准的版权声明

每个出版的 ISO 标准、国际标准草案（DIS）、国际标准最终草案（FDIS）以及工作草案和委员会草案中必须有下面的版权声明：

© ISO [*年份*]

All rights reserved.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or required in the context of its implementation,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utilized otherwise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or posting on the internet or an intrane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Permission can be requested from either ISO at the address below or ISO's member body in the country of the requester.

ISO Copyright Office

CP 401 · CH-1214 Vernier, Geneva

Phone: + 41 22 749 01 11

Fax: + 41 22 749 09 47

Email: copyright@iso.org

Website: www. iso. org

Published in Switzerland.

4 可采用的其他版权声明

如果一项草案是直接复制另一标准制定组织制定的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例如，对现有标准的平行制定和推荐使用），可以使用下列版权声明。

© ISO/ [*其他标准制定组织*] [*年份*]

This ISO /[*其他标准制定组织*] document is a Draft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nd is copyright-protected by ISO and [*其他标准制定组织*]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or required in the context of its implementation,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utilized otherwise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or posting on the Internet or an Intrane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Requests for permission to reprodu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ISO at the address below or ISO's member body in the country of the requester. In the [*其他标准制定组织所在国*] , such requests should be sent to [*其他标准制定组织*] .

ISO Copyright Office

CP 401 · CH-1214 Vernier, Geneva

Phone: + 41 22 749 01 11

Fax: + 41 22 749 09 47

Email copyright@iso.org

Website: www. iso.org

[*视情况可列出其他标准制定组织版权经理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Reproduction may be subject to Royalty payments or a licensing agreement. Offenders will be prosecuted for infringement before civil and criminal courts.

当 ISO 中央秘书处发布经批准的 ISO 标准时，必须附带相关的 ISO 版权声明。

5 国家采标标准或 ISO 标准译本的版权声明

如果 ISO 成员采用 ISO 标准作为国家标准，或对 ISO 标准进行了翻译，可以根据该 ISO 成员的规定，以该成员起草的版权声明取代 ISO 版权声明。但版权声明中应说明这个文件的来源，国家采标标准的版权声明参考如下：

© ISO [*年份*] —All rights reserved

©[*制定国家采标标准或标准译本的 ISO 成员简称*][*年份*] for the national adoption.

ISO 标准的直接翻译译本的版权声明或参考如下：

© ISO [*年份*] —All rights reserved

©[*制定国家采标标准或标准译本的 ISO 成员简称*][*年份*] for the national adoption.

附件 3

ISO 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的发行政策

1　范围

本附件说明了在所有制定阶段的 ISO 标准以及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件的发行规定。

2　一般原则

尽管 ISO 出版物受版权保护，我们还是鼓励在起草标准时对所需要的 ISO 标准和草案进行无偿复制和发行，包括采用 ISO 标准的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但 ISO 版权必须得到尊重，文件发行范围仅限于：

- ISO 成员（仅限特定技术委员会的成员）；
- ISO 成员指派的代表；
- ISO 委员会的联络组织；
- ISO 工作组的注册专家；
- ISO 技术委员会对口的国家委员会成员及其资助单位（例如，贸易协会、政府部门等）；
- 实际运营机构所在国的 ISO 成员所认可的非 ISO 委员会代表。

考虑到许多 ISO 成员和 ISO 中央秘书处通过销售包括草案在内的 ISO 出版物获得一定收入，任何获得 ISO 标准和草案的机构或个人必须保证，上述文件在发行时没有违反 ISO POCOSA 的规定。如果任何并未参与标准制定的机构或个人想复制 ISO 标准或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必须获得 ISO 中央秘书处或其所在国的 ISO 成员的书面许可。

我们鼓励在制定标准时使用公共网络，如互联网，条件是网络使用应严格限于特定用户，并遵守本文件中的规定（经 ISO 理事会同意的除外）。

3 标准文件的发行政策

下文说明了发行 ISO 标准文件和草案时必须遵守的规定。ISO POCOSA 核心文件中的条款也同样适用，特别是第 4 条的内容。由特定成员机构或指定专家投入创建的技术文件修订版，必须明确标明出处，同时标出所有建议修改之处。

3.1 发行文件供标准制定

正如上文所述，为进一步推动标准化发展，需要对 ISO 标准文件及其草案进行复制和发行。例如，ISO 技术委员会 A 在制定一项标准时可能会将另一项 ISO 标准作为参考，这使 ISO 技术委员会 A 的成员有机会复审该项 ISO 标准。在此情况下，可以免费复制并向获得授权的特定单位和个人发行 ISO 标准的文本，因为他们是整个 ISO 体系的一部分。但是，也必须尊重我们的版权，并详细说明进行进一步发行的限制条件，特别是通过添加水印的方式加以限制这一条件。

3.2 发行文件供公众评议

标准化的程序可能包括公共评议阶段，在此阶段需要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标准草案供其评议。在这种情况下，公众可以免费获取草案。如果这项草案是通过互联网获取，那么必须有注册程序，防止通过简单的互联网搜索就能直接获取草案。成员也可以通过博客、维基网等提供标准草案。在这种情况下，不必通过注册的程序来获取标准草案，但是应该保证公众无法下载整个标准（如不允许提供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件）。在所有情况下，必须尊重我们的版权，并详细说明进一步发行标准文件的限制条件，特别是通过添加水印的方式加以限制这一条件。

4 其他与标准制定相关的信息

4.1 会议和决议的报告

报告及会议决议必须广泛提供给所有技术委员会、分委会或工作组中的

专家。必须将提供公共信息的报告和引用专家具体评议的保密报告区分开来。保密报告应该通过密码加以保护。

4.2 项目管理信息

只有获得授权的个人才能获取储存在 ISO 中央秘书处数据库的项目管理信息，因此对上述信息必须加以保护（例如通过设置密码的方式）。

4.3 公共信息及行政文件

公共信息（例如 ISO/IEC 导则、新闻稿等）和行政文件（例如工作计划、年度报告、会议日程、登记文件、会议通知及议程）可以通过互联网向公众免费提供。

附件 4

ISO 成员因 ISO 中央秘书处在其领土范围内销售 ISO 出版物获得的费用（返还费）

ISO 中央秘书处在 ISO 成员国家领土范围内销售任何 ISO 出版物，ISO 成员都将获得返还费。返还费由 ISO 中央秘书处从以下渠道获得的收入中支付：

ISO 出版物的种类	ISO 中央秘书处获得的订单收入	ISO 网上商店获得的订单收入	从终端用户或 ISO/CS 第三方发行商（被许可人）获得的收入
1. ISO 标准 2. ISO 衍生品和产品合集	从该 ISO 成员国家领土范围内的终端用户获得的订单，支付 ISO 目录价格的 60%	从该 ISO 成员国家领土范围内的终端用户获得的订单，支付 ISO 目录价格的 60%	从最终用户收到的版权费的 50% 或 ISO / CS 第三方发行商收到的版权费 [1] 中按该国领土 [2] 占全部授权范围的比例计算出的部分的 50%
3. ISO 中央秘书处的产品	返还的额度以与该 ISO 成员签署的具体发行协议的规定为准		不支付报酬
4. 联合出版物	根据与合作方的协议		

1) 版权费是根据附件 7 或附件 8 的规则和公式计算出的从终端用户或 ISO / CS 第三方发行商收到的金额。

2) ISO / CS 在没有 ISO 成员的国家领土的收入，不支付返还费。

附件 5

ISO 成员向终端用户或通过第三方发行商发行 ISO 标准应向 ISO 中央秘书处支付的版税

对于在 ISO 成员本国领土范围内发行的 ISO 出版物，ISO 成员应向 ISO 中央秘书处支付的版税参见下表。必须注意的是，ISO 成员必须承担由于支付版税产生的任何税费。如需缴纳税费，ISO 成员必须根据下表中规定的百分比计算出版税以及相应的税费，并向 ISO 中央秘书处一并缴纳。

ISO 产品的种类	销售 ISO 产品复制品的版税	销售 ISO 出版物译本的版税	[illegible]方式复制 ISO 出版物的版税	销售 ISO [illegible] ISO [illegible]内容出版物的版税
1. ISO 标准	ISO 标准、工作草案、委员会草案、国际标准草案和国际标准最终草案的复制品应支付 ISO 目录价格的 30%	原版 ISO 标准目录价格的 20%	对于在公司内网上发行的电子复印件： 根据附件 7 所计算的版税的 30% 对于向外部销售的复制品或电子复制品： 根据附件 8 计算出来的版税的 30%	根据出版物中 ISO 材料的比例所占净收入[1]部分的 30%，或者由 ISO 成员与 ISO 中央秘书处签署许可协议予以确定
2. ISO 衍生品和产品合集	不适用	原版 ISO 出版物目录价格的 20%		
3. ISO 中央秘书处的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4. 联合出版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净收入指 ISO 目录价格减去运费。

附件 6

关于销售 ISO 出版物和国家采标标准的报告

1 目标

ISO 中央秘书处收集 ISO 成员关于 ISO 出版物销售信息的目的如下：

- 可以计算并管理 ISO 成员需要向 ISO 中央秘书处支付的版税数额；
- 评估 ISO 出版物及国家采标标准的整体收入，从而监控 ISO 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 确定并分析市场趋势。

ISO 中央秘书处将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进行处理，并与 ISO 成员共享，使其对销售的规模和地理分布有更好的了解。

提供关于 ISO 成员必须向 ISO 中央秘书处所提交信息更多详细示例的 Excel 模板，以及上述信息的格式模板，可以从 ISO 中央秘书处获取。ISO 成员可以利用上述模板汇报销售情况。

2 成员对 ISO 出版物的销售情况的季度报告

在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末，ISO 成员必须根据他们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发行商所销售的 ISO 标准复制品的销售额，汇报并计算出需要向 ISO 中央秘书处缴纳的版税。

2.1 向 ISO 中央秘书处支付的版税摘要

ISO 成员必须在其报告中列明向 ISO 中央秘书处缴纳的不同类型版税的相关销售信息，如下表所示。

1.1 类	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对单个 ISO 标准的复制
1.2 类	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对单个 ISO 标准草案（工作草案、委员会草案、国际标准草案、国际标准最终草案）的复制
1.3 类	根据附件 7 许可终端用户在内部网络对 ISO 标准的复制
1.4 类	根据附件 8 由终端用户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对 ISO 标准的复制（内部网络使用除外）
1.5 类	国家出版物对 ISO 标准的复制
1.6 类	对 ISO 标准译本的销售
1.7 类	对标准以外的 ISO 出版物的译本的销售

2.2 ISO 成员提供信息的格式

我们希望 ISO 成员采用 Excel 模板收集和提交信息，但也可以采用其他常用格式。如果采用其他格式，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 电子表格的第一行必须包含信息所属领域的名称；
- 引用 ISO 标准应该使用其准确的 ISO 官方标准号；
- 电子表格必须专门有一行用于标明报告中涉及的每个 ISO 标准的编号；
- 在汇报译本的销售情况时，应该使用 ISO 639 中规定的两位字母代码说明其语种；
- 电子表格中不能加入未要求提供的信息及格式，例如，边框、阴影、色彩等，电子表格应该尽可能只保留基本要素。

ISO 成员应该在报告中说明其简称，以及所提交的表格中涉及的年度和季度（第一季度为 1 月 1 日到 3 月 31 日，第二季度为 4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第三季度为 7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第四季度为 10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3 对采用 ISO 标准的国家标准销售情况的季度报告

ISO 成员必须在季度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如下：

- 其国家标准采用的 ISO 标准的数量，包括采用 ISO 标准的欧洲标准（例如 EN ISO 标准）；

- 其采用 ISO 标准的国家标准销售总量以及收入总额；
- 销售额位于前 20 位的国家采标标准的名称，每个标准销售的数量及其占国家采标标准总销售额中的百分比。

4　标准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总额的年度报告

ISO 成员必须每年对标准及相关文件的销售总额进行汇报，包括草案、国家及地区标准、采用 ISO 和 IEC 标准的国家标准、ISO 和 IEC 标准以及其他标准制定组织的标准。此外，ISO 成员必须报告 ISO 出版物的销售额与国家采标标准的销售额之间的比率。

附件 7

关于许可终端用户在内部网络使用 ISO 出版物的规定

1 范围

终端用户如公司或组织可在其内网上以电子格式提供 ISO 出版物，使不同工作地点的部分雇员或所有雇员可以获取 ISO 出版物。

ISO 成员可以与上述终端用户协商许可协议和许可费用，并附有其制定的条款和条件，但必须根据本附件中的规定计算应该向中央秘书处支付的版税。许可费用的版税率根据附件 5 确定。

通过此类许可协议进行销售的第三方发行商也必须根据本附件中的规定计算年度许可费用，并基于此计算应向 ISO / CS 支付的年度版权费。

ISO 成员如果在理解和适用上述规定时需要帮助，可以向 ISO 中央秘书处咨询。

2 与终端用户签订许可协议的一般规定

2.1 提供所要求的 ISO 出版物

终端用户所需要的 ISO 出版物可以在线提供或者通过 CD-ROM，DVD、硬盘等媒介提供。

2.2 更新服务

ISO 成员必须提供更新服务，并与终端用户协商确定提供相关新版和修订版 ISO 出版物的格式和频率。

2.3 复制 ISO 出版物标准库

授予许可的 ISO 成员，有权决定终端用户制作 ISO 出版物纸质版的条款

和条件。但是，制作的纸质版仅供内部使用，不得向终端用户以外范围发行或销售。

2.4 许可协议的期限

许可协议的期限至少为一年。当许可协议到期之后，终端用户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或授予许可的 ISO 成员确认已销毁收到的所有 ISO 出版物和根据许可协议制作的所有纸质版。终端用户对 ISO 出版物标准库中的每个标准有保留一份纸质版或电子版作为存档的权利，必须在许可协议中通过专门条款进行说明，除版权费之外，对用于存档的复制品还应该收取一定的许可费用。

3 在计算版权费时考虑的要素

ISO 成员负责确定其许可协议中的年度许可费用。但是，他们必须保证其定价政策反映合理的市值。在确定终端用户需要支付的年度许可费时，需要考虑下列因素：

3.1 网络同时在线用户和工作场所的数量

同时在线网络用户数是指公司或组织中可以同时获取 ISO 出版物的最多雇员数。公司或组织可能在一国或多国领土范围内拥有多个不同的工作场所。为了计算版权费，其网络的每一个工作场所都单独算作一个网络同时在线用户。

- 对于在一个国家领土范围内、雇员人数达 1 万人或 1 万人以上的组织，最低应该以 5 个网络同时在线用户和场所来计算版权费。
- 对于在一个国家以上领土范围内、雇员人数达 1 万人或 1 万人以上的组织，最低应该以 10 个网络同时在线用户和场所来计算。

3.2 ISO 出版物的数量

终端用户可以选择其需要的标准出版物形成定制标准库供其内网使用，

ISO 成员可以由技术委员会或根据 ICS 的分类等创建定制标准库。对终端用户所需标准出版物的数量没有限制。

3.3 标准库的总值

标准库的总值是指根据最新的 ISO 目录价格，该标准库中所有标准的单价的总金额。ISO 成员还可以将 ISO 标准的平均目录价格乘以标准库中 ISO 出版物的总数，由此确定标准库的总价格。ISO 标准的平均目录价格由 ISO 中央秘书处确定。

4 计算支付给 ISO 中央秘书处的版权费

ISO 成员使用本附件的 Excel 电子表格计算年度版权费。上述要素（网络同时在线用户数、工作地点数量、ISO 出版物数量、标准库总值）必须输入到 Excel 电子表格中，具体参见以下示例。

以下 Excel 示例表格是用于计算年度版权费（CHF 84 403.35），也是 ISO 成员确定向 ISO 中央秘书处支付的版税时必须采用的。版权费适用的版税率见附件 5。在以下示例中，终端用户定制了供一个工作地点的一个同时在线网络用户使用的，可获取 22 500 个 ISO 出版物的标准库：

POCOSA 2016 附件 7——用于计算许可内部使用电子版 ISO 标准的版权费的 Excel 电子表格	
请输入下列数据	
A. 网络同时在线用户和工作场所的总数（最少为 2）	2
B. 标准库中 ISO 出版物的数量	22 500
C. 标准库总值	CHF 1 800 000
两个网络同时在线用户和 / 或工作场所的年度版权费	
CHF 84 403.35	

4.1 最高年度版权费

如果终端用户指定的同时在线网络用户和工作场所的总数超过 30 个，则年度版权费按 30 个同时在线网络用户和工作场所的年度版权费计算。

4.2 增加标准库的内容

终端用户可以在年度内更改许可协议的范围。可能是增加标准库中 ISO 出版物标准的数量或者增加同时在线网络用户或工作场所的数量。在上述情况下，向终端用户开具发票必须将已支付的许可费和新的许可费加以区分。

5 向 ISO 中央秘书处的汇报

根据附件 6 的内容，ISO 成员即使采用其制定的方法计算须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版税，仍须确保其掌握计算向 ISO 中央秘书处缴纳的版税时所需要的所有信息。年度版权费适用的版税率见附件 5。

附件 8

关于许可终端用户为非内部使用目的复制 ISO 出版物的规定

1 范围

本规定涉及 ISO 成员允许终端用户复制 ISO 出版物用于公司内网和商业用途时应支付的版权费，向希望复制 ISO 出版物或其部分用于除附件 7 中已涉及的在公司内网共享之外的各种目的的终端用户，提供了灵活的选择。总体原则是，版税应该以相关 ISO 出版物原始版本的目录价格为基础。在任何情况下，ISO 成员都可以咨询 ISO 中央秘书处，以获得计算或与终端用户协商相关的帮助。

2 终端用户复制文件供内部使用

针对以纸质版或电子版复制 ISO 出版物，例如在会议上发行，下列原则适用：

- 只能复印完整的 ISO 出版物；
- 只有购买原版 ISO 出版物之后才可以复印，请求者必须确认其购买了一份原版标准用于复制；
- 每份复印件的首页必须附有一份“*经 ISO 允许由（终端用户名称）复印*”，或“*经（ISO 成员名称）代表 ISO 允许（终端用户名称）复印*”*的许可声明*；
- 所有电子副本的每一页必须包括含有类似许可声明的水印；
- ISO 成员必须以适当的形式（电子邮件、信件、许可协议）正式授予复制 ISO 出版物的许可；
- ISO 成员需向 ISO 中央秘书处支付的版税必须根据最新 ISO 价格目录上所示的 ISO 出版物单价，乘以下文第 7 部分中所列适用的比例，再乘以发行的份数得出。

3 终端用户复制 ISO 出版物用于内部文件中

如果需要将 ISO 标准出版物或其部分收录到终端用户内部文件中，例如公司手册，下列规定适用：

如上所述，终端用户文件中必须附带一份许可声明；

ISO 成员需向 ISO 中央秘书处支付的版税必须是将最新 ISO 出版物价格目录中价格的一定比例（按复印的页数计算），乘以下文第 7 部分中适用的比例，再乘以发行的份数，或者可以在线获取所复制材料的用户数量。

4 终端用户复制 ISO 出版物用于商业用途

针对在图书出版商或软件开发商销售的出版物或产品中复制 ISO 出版物的情况，下列规定适用：

- 复制 ISO 出版物的页数总数不应超过所出版的书籍或产品的 25%；
- ISO 成员需向 ISO 中央秘书处支付的版税必须是 ISO 最新价格目录中价格的一定比例（按复印的页数计算），乘以下文第 7 部分中适用的比例，再乘以销售或租借的份数，或者终端用户授予许可权或租借权的用户数量。

5 教育机构的使用请求

我们希望在教育机构中推广使用 ISO 出版物，因此，ISO 中央秘书处或相关 ISO 成员将决定适用于教育机构关于使用 ISO 出版物的请求的条款和条件。

ISO 中央秘书处或相关 ISO 成员将确定相关的教育机构是否合法，以及其复制的目的是否与 ISO 的目标一致。他们授予许可权时必须具体说明给予教育机构的权利，以及对滥用 ISO 出版物的适当控制手段。ISO 成员必须将其通过授予此类许可权所获得的收入的 30% 上交给 ISO 中央秘书处。

教育机构也可以作为商业出版商，请求在其销售的出版物或产品中复制 ISO 标准。上述申请应按照第 4 部分对待其他任何基于商业用途的申请的方式来处理。

6 其他请求

本附件中未涉及的其他任何请求必须提交 ISO 中央秘书处，从而协商约定适当条款和条件。

7 计算终端用户需向 ISO 成员支付版权费的版税率

申请	版税率
供内部发行或使用	20%
用于商业用途	50%